

证券代码：872620

证券简称：建纬检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7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黄如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

号：2021-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回避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进行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 元/股，共计发行 14,402,368 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如江为定向发行对象，应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的股份部分用于为公司购买江苏兴盛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公司具有建纬检测所需的生产经营用土地和厂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股权资产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独立审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进行

了评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黄如江为江苏兴盛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且是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故应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此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已确定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如江为定向发行对象，应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以收购江苏兴盛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方式发行股票，特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兴盛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21）第 167 号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兴盛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出具了中光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7030 号审计报告，现提请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如江为定向发行对象，应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回避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回避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将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对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回避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回避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办理本次具体定向发行股票业务时，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回避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00，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董事会提请召开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回避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与潘汉、高天月在江苏省南京市成立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双龙大道 1239 号（江宁开发区），注册资本 508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97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回避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资产，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光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7030 号审计报告且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兴盛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21）第 1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且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拟收购黄如江持有标的股权资产 100%的股权，黄如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如江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公允，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时具备独立性，审计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江苏兴盛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98.26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江苏兴盛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9.77 万元。经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兴盛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89.00 万元，转让支付对价为建纬检测 9,07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认购资产定价低于资产评估价值和审计价值孰低值，该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 以上。不构成《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子公司的土地和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

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黄如江为江苏兴盛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且是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故应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